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翊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翊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翊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（民國114年2月18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不同、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法益侵害程度相異，並兼衡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、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係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情節單純，且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及4月，是本案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廖翊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	偽造文書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3/09/03	113/07/07-113/09/0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980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805號	
	法院	桃園地院	本院	
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83號	114年度簡字第2383號	
	判決日期	114/01/06	115/03/25	
	法院	桃園地院	本院	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83號	114年度簡字第238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18	115/05/1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931號 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92號	